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已調整換股價每股0.26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數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梁永昌先生 (行政總裁)

宮曉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李志榮先生

胡競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通過(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2,582,776,809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1,291,388,404）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每股1.1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45,000,000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78,884,046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755,776,809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景百孚先生、梁永昌先生、宮曉程先生、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梁永昌先生、陳偉璋先生和李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辭任之空缺，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景百孚先生及宮曉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陳偉璋先生（「陳先生」）及李志榮先生（「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先生和李先生各自已發出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彼等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基於上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及李先生。

有關景百孚先生、梁永昌先生、宮曉程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778,884,046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377,888,40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0.78	0.59
四月	0.72	0.58
五月	0.77	0.58
六月	0.98	0.66
七月	1.10	0.95
八月	1.15	0.98
九月	1.35	1.08
十月	1.31	1.12
十一月	1.33	1.20
十二月	1.42	1.14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26	1.12
二月	1.27	1.2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38	1.26

##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10,288,385,4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7%，其中6,125,279,787股股份及2,031,482,970股股份分別透過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另外1,486,988,846股股份透過由景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Glory Mer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644,633,800股股份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持有，而Sino Wealthy Limited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Mystery Idea Limited擁有福方集團有限公司70.71%的股權，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67%增加至約82.96%。有關增加將不會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於公眾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景百孚先生、梁永昌先生、宮曉程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李志榮先生之詳情。

### 景百孚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景先生現時為福建實達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主席及董事。景先生曾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除上述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景先生被視為於(1)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持有之6,125,279,78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經調整兌換價0.269港元發行予Better Joint之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衍生之743,494,42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透過其實益擁有99%權益之公司Glory Mer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486,988,8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4)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031,482,9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5)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持有之644,633,8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Mystery Idea Limited擁有福方集團有限公司70.71%的權益，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了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計之三年。惟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條件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一般性營運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策略性方針。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梁先生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384））的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梁先生於投資銀行的13年職業生涯後於二零零五年初加入中國燃氣。梁先生曾任職的投資銀行包括雷曼兄弟、巴克萊資本及培基證券。在加入中國燃氣之前，梁先生為日本日聯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梁先生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資格，並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擁有可行使為129,138,84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惟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4,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宮曉程先生，執行董事**

宮曉程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房地產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了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合約，惟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陳偉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陳偉璋先生現時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出具的委任書，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計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及其後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李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出具的委任書，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及其後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各名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景百孚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永昌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宮曉程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李志榮先生為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景百孚先生、梁永昌先生、宮曉程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李志榮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